

# 臺中市立潭秀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及中市教學字第1090026523號函辦理。

二、目的：行動載具非上課必須用品，但為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絡溝通的方便性，並避免學生因公開佩帶、上網或故意炫耀行動載具等行為影響學習，特制定本辦法。

三、管理辦法：

(一)申請方式：如需要帶行動載具到校，請學生先向導師填寫申請書(如附件)申請，申請獲得導師同意及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備查後始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均需重新申請，並於開學後「兩周內」完成；下學期人數若有增加，一樣是開學後「兩周內」完成。

(三)行動載具保管方式：

(1)每日早修時各班統一將行動載具交至導師室集中放置。

(2)放學前統一至導師室領取；由導師將物品發還給學生。

(3)行動載具交出前請自行關機，並對外殼做適當保護。

**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4)待放學後至校門口才能開機，並注意安全，不可邊走邊使用。

(四)違反本辦法者，可暫由學務處或導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至學校領回；或依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處分(並保留日後申請資格)。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臺中市立潭秀國中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1. 申請人：\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2. 申請事由：\_\_\_\_\_

3. 申請使用期限：\_\_\_\_\_ 學年度

4. 手機門號：\_\_\_\_\_

5. 手機交出前請自行設密關機，並對行動載具做適當保護，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6. 違反本辦法者，可暫由學務處或導師代為保管行動載具，再請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或依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處分。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導師簽名：\_\_\_\_\_ 生教組：\_\_\_\_\_

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